招标编号：ZJTY-2026-11-20-004

浙能集团 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浙能集团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招标公告

浙能集团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能集团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采购。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须至少具有2个非金属膨胀节（织物补偿器）合同业绩或框架协议（单个合同/框架协议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合同金额、供货清单及规格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8.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陶丽妹

联系电话： 0571-8660515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婷（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陶丽妹 电　话：　0571-866051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陈婷 电　话：0571-88303323 邮　箱：CHENTING@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浙能集团 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
1.1.5	项目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浙能集团 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采购。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华东地区收到订单后 15 天，西北地区收到订单后 18 天（新疆 20 天）。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开始退还，最晚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其他：_____。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八）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一）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三）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氟胶布氟含量不低于 56%（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不满足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十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不允许带 logo），不满足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26 楼（天音招标会议中心）** **联系人：陈婷** **联系电话：0571-8830332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快递封面请注明“浙能集团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投标样品”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2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CA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　　。 □2.定标地点：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匹配性：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人民币或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70 万元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特殊注意事项： 1.样品要求：宽度为500mm、长度为400mm的“GW/高温型”织物补偿器和“FF/防腐型”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样品段各1件（按设备参数表），整体固定，截面清晰；每一层材料（材质和厚度）应标注清晰（中选的样品进行封存，供货产品性能不低于样品的性能）。 2.投标人提供的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样品将进行拆解检测，并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AM资质）氟含量检测。检测方法：依据氧瓶燃烧法、中国药典（四部）2025版通则0703，采用氧瓶燃烧、化学滴定法。 3.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取前两名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做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检测，首先由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进行检测，如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检测不合格，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并进行样品检测，如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样品检测不合格，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样品检测合格者，确定为中标人，如前两名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均检测不合格，则本次招标失败。 4.协议签订时拟设置70万元人民币或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时间为自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两年。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4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文件质量		6
1.1.1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项目内容部分响应或不响应，得0～1分。	2
1.1.2	规范性、完整性	编制规范、完整，目录、章节、页码规范、清晰的，得4分。编制一般，目录、章节较清晰的，得3分。编制不规范、不完整，目录、章节缺失的得0～2分。	4
1.2	企业情况和业绩		12
1.2.1	装备制造能力	制造设备配备齐全，制造能力强的得2分；制造设备配备一般，制造能力一般的得0～1分。	2
1.2.2	业绩	满足业绩资格要求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	10
1.3	产品设计、结构		34
1.3.1	产品设计制造	产品设计合理性、织物圈带结构、氟胶布的制造工艺、安装便利性等说明清晰的得7～10分，设计合理性一般、结构特点说明一般得3～6分，未说明或较差得0～2分。	10
1.3.2	防腐蚀措施	说明清晰，实用效果良好的得5～7分；效果一般或配置不全的，得1～4分。	7
1.3.3	密封、防渗漏措施	说明清晰，实用效果良好的得5～7分；效果一般或配置不全的，得1～4分。	7
1.3.4	绝热措施	说明清晰，实用效果良好的得4～5分；效果一般或配置不全的，得1～3分。	5
1.3.5	配件配置	配置均满足或部分高于要求的得4～5分；配置不满足要求或不全的得1～3分。	5
1.4	样品及检测		31

1.4.1	高温型样品	整体外观齐整，层次结构清晰并对每层材料进行说明，最好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4～7 分，一般的得 1～3 分。	8
1.4.2	防腐型样品	整体外观齐整，层次结构清晰并对每层材料进行说明，最好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4～7 分，一般的得 1～3 分。	8
1.4.3	氟胶布层	外观质量最好得 5 分，较好的得 2～4 分。	5
1.4.4	氟含量检测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氟含量满足 56%的得 3 分，57%的得 4 分，每增加 1%加 1 分，未提供报告不得分。	10
1.5	其他		17
1.5.1	交货期	交货期满足要求得 2 分，华东地区交货每提前 1 天加 0.2 分，西北地区（或新疆）交货每提前 1 天加 0.3 分。	5
1.5.2	质量保证期	满足 12 个月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个月加 0.5 分。	5
1.5.3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得 2 分，一般的或未提供得 0～1 分。	2
1.5.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响应快、承诺清晰可行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齐全，响应一般，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部分未响应，得 1 分；无方案，得 0 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

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15A 或低于 0.8A 的情况，分别以 1.15A、0.8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15A1 或低于 0.8A1 的,分别以 1.15A1、0.8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8A≤P≤0.85A 时，C=100；

b、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1.2 分。

c、当 0.7A≤P<0.8A 时，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0.7A 时，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60%，Kt=40%

2.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xxxxxxxxxx】

乙方合同编号：【xxxxxxxxxx】

_____（物资名称）

年度采购协议

甲方：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度采购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xxxx】年【xx】月【xx】日在【杭州市上城区】签订：

甲　方（买方）：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信、互利、合作、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xxxxxxxxxxxxxxx】产品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定义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二者或二者之一以下均称为“甲方”）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专业化物资采购公司，浙能集团下属各企业需采购本协议相关产品之事宜，由甲方统一进行采购。本协议所指甲方除天虹贸易、浙能物流外，还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含最终用户【XXXXXXXXXXXXXX】。为保证采购到品质优良、价格优惠、良好售后服务的产品，甲方通过【模拟量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浙能集团本协议产品集约化采购的协议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产品采供事项进行合作。

2　基本合作原则

2.1 价格优惠原则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关内容给予甲方最优惠价格；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货物价格下降，或者乙方在与其他的需方签署同类协议中的商务条件比本协议更优惠，乙方承诺将及时根据这些变化对本协议所约定的货物价格进行调整，以使甲方能够以乙方产品最低价格采购乙方货物。

2.2 优先供应原则

乙方应做好备货、调货等工作，保证本协议项下相关物资的充足供应，且该供应优先于其他需方。当出现紧急供应时，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的需求，并有从整个销售渠道调货的责任。

2.3 市场推广原则

2.3.1 甲方应向浙能集团下属各企业积极推广和营销乙方产品。

2.3.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浙能集团《浙能云采网上商城》的推广维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本协议项下各物资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图片、承诺交货期等信息并配合完

成商品详情的维护工作。

2.3.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拓浙能集团外的市场化业务。

2.4 其他

2.4.1 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4.2 若乙方非本协议项下产品的生产厂家，乙方应保证已取得原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资格并确保在合作期限内该授权持续有效。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授权证明文件。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生产厂家、物资品牌等要求向甲方供应物资。

3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xx】年内有效；协议期限届满，如各方同意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则另行签订协议。

4 供货范围

4.1 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附件【物资清单】。若协议有效期内，【物资清单】下的产品发生升级换代或甲方要求增加规格型号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最新【物资清单】，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予以补充。

4.2 实际供货范围和数量以甲方物资采购订单或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4.3 本协议项下各类货物均要求是全新未使用的生产厂原装正品。产品质量标准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但必须符合或高于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要符合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实际要求。

4.4 本协议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xxxxx】，【□自货物交付并通过初步检验之日起算□自货物通过初步性能验收之日起算（适用于设备类物资）】。若涉及调换货的，质保期自所换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检验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 价格

5.1 本协议所述物资价格是指货到交货地点的含税价格，包括【物资本身价格及其包装、运输、标识、装卸、保险、技术资料提供及现场服务（含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等）】等本协议及物资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一切费用。上述物资价格由不含税价和价外增值税组成，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照结算单价和实际交付验收的物资数量进行计算。

5.2 本协议物资价格详见附件【物资清单】。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价格、运费上涨等任何事由主动提出议价，并以此迟延或拒绝供货。

6 订单执行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订单，本协议项下物资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及地

点等按照甲方下给乙方的采购订单执行，物资采购方以订单注明的甲方为准。甲方根据需要将采购订单通过本协议第 18 条确定的联络方式以数字电文、电子邮件或邮寄等送达乙方，乙方应及时查收甲方采购订单，并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数字电文、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进行回复确认，如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订单经乙方确认或接受后，乙方应当向订单注明的甲方主体进行供货、结算。

6.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各批货物必须按照甲方采购订单注明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地点等要求执行交货。如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主张不按订单要求交货，逾期交货达一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该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7 货款支付

7.1 货款结算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根据物资交付进度，按照本协议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单据及凭证，甲方核实无误后【60】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7.2 预付款支付（如有）

甲方下达订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根据 7.1 条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对应批次订单总价【xx】%的预付款。

7.2.1 预付款保函：乙方向银行（需甲方认可的银行）申请开具的金额与预付款等额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对应批次的采购物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7.3 履约担保（如有）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前的【xx】日内，按照下列第【xxxx】条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函：乙方向银行（需甲方认可的银行）申请开具的金额为【xxxx】元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且所有订单项下物资均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双方无任何未结算事项及未处理完毕的违约事项之日止。

7.3.2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xxxx】元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本协议项下所有订单执行完毕、所有物资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双方确认无任何未结算事项及未处理完毕的违

约事项后，甲方在【xx】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7.4 到货款支付

各批货物运抵现场交付并经初步检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下述付款文件并核实无误后根据7.1 条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当批次订单总价【xx】%的物资到货款或进度款：

7.4.1 该批货物现场到货验收资料；

7.4.2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4.3 进口货物附随材料的提交**（请勾选、填写）**

□产地证明、□报关资料、□其他**（请填写）**：【xxxxxxxxxxxxx】。

7.5 初步性能验收款支付（如有）

所供设备通过初步性能验收后，甲方收到并审核通过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根据 7.1 条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当批次订单总价【xx】%的设备初步性能验收款：

7.5.1 有效的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明；

7.6 质保金支付（如有）

各批货款【xx】%作为质量保证金。货物在**（请勾选）**【□到货后（xx）个月□质保期满】并且没有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在 2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7.6.1 最终验收合格证明。

7.7 若乙方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同名账户。

7.8 若乙方按照付款要求需提供以下材料的，例如：电子发票，报关单、产地证明等进口物资证明材料，请按合同号或订单号命名并发送到买方指定邮箱：thwzjhjyb@zjenergy.com.cn。

8 包装、标识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货物技术规范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并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8.2 包装应保证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

8.3 如无其他约定，货物包装物归于甲方所有。

8.4 乙方在发货时需在包装内、外各附一份装箱清单（甲方固定格式的送货装箱单），注明订单

或合同编号、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发货单位名称、甲方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如该等特殊物品的包装因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等要求需要特殊处置的，卖方应负责在甲方使用完毕后将包装回收、妥善处置并承担相关产生的一切费用。

8.5 包装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应在合同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8.6 如乙方供应的进口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木箱、木托盘、木框等，下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

9 运输

9.1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的运输，直到货物安全抵达交货地点，并承担在这之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9.2 **乙方应随同每批货物发运附上甲方固定格式的送货装箱单**。同时，在货物备妥发运前一个工作日将物资采购订单号或采购合同号、发货清单、运输工具名称及车/船号、运输人员及其联系方式、预计到达日期等相关信息分别通知甲方及甲方指定收货单位。

9.3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指定现场施工场所后要服从现场管理，不得私自装卸货物。

9.4 交货方式**（在相应的交货方式前勾选）**：☐车板交货 ☐地面交货。

9.5 乙方运输本合同货物时，若使用行驶证载明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的重型载货汽车，应当优先选用新能源重卡。

10 货物检验、验收

10.1 出厂检验

在交货前，乙方应按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货物质量合格证书（证明），此证书（证明）将随货物一同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此证书（证明）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相关资料应附在质量合格证书后面。

10.2 初步检验

10.2.1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派员根据装货清单、采购订单或合同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包装、质量等是否与供货清单、合同要求相符进行验收。乙方派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如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甲方的检验结果。双方应对检验情况做好书面记录，如检验不合格，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办理退货、更换、补齐，由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因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2 如任何一方对到货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作为初步检验结果，双方均须接受。如复检不合格，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安装调试和初步性能验收**（本条款适用于设备类物资）**

10.3.1 安装调试

本合同设备类物资涉及安装调试的，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的单位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国家行政许可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资质），若甲方（含甲方指定方，如最终用户、相关设计方、相关承包方或施工方等）有需要，乙方应按要求签署施工安全承诺或协议，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具体安装调试条款按照以下第【xxxx】条执行：

10.3.1.1 设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等进行安装、调试。乙方按甲方要求指派现场技术人员指导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有权、有责任对甲方具体操作人员不符合要求及不规范的安装调试行为予以指出和纠正。甲方操作人员拒不改正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因乙方所供货物本身问题、技术资料错误或现场指导错误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论责任在哪方，乙方有义务尽快解决安装、调试中出现的问题，满足工程现场安装需要。

10.3.1.2 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需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货物安装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安装调试无误后，甲乙双方技术人员（或其他授权代表）需签字确认。

10.3.2 初步性能验收

10.3.2.1 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试验由甲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试验。

10.3.2.2 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完毕，该设备达到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签发设备性能验收证明。

10.3.2.3 如果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试验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性能保证值，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属乙方原因，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换货、修理或折价赔偿处理。

10.4 上述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未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修理或赔偿等，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质保期内，若货物在正确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修理等，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抵达现场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最终性能验收

货物质保期满且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质保期满后签发货物最终验收证明。

11 技术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和产品售后服务，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协议物资价格中。遇紧急情况时，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帮助。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尽可能完整的信息资料。

11.2 乙方技术工程师应定期走访，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关的现场咨询服务; 共同探讨提升乙方产品的改进方案，从而为全面深化合作提供基础。

11.3 如果乙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或质量疑问，乙方技术服务部门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回复；如有必要，需派出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分析问题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11.4 乙方收到甲方关于物资质量问题或缺陷的书面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迅速进行更换、退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 安全管理

12.1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若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维保或其他合同义务而进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现场的，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最终用户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须建立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违章作业，并对违章作业的人员责令退场；乙方积极配合最终用户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活动。

12.2 乙方为履行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技术指导、运输、装卸等）的单位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国家行政许可和甲方所要求的资质），并购买相关安全责任保险。

12.3 乙方或受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机械、车辆在进入现场前应在现场保卫部门办理准许进入手续，并自觉接受门卫检查和登记。严禁私自携带危险品进入现场；机动车辆在驶入现场道路时应严格按限速警示行驶，严禁超速，若违反现场限速规定，现场管理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

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机械或机动车辆在施工现场内应按指定区域卸货和停放；进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准随车进入现场。

12.4 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在进入最终用户项目施工现场或生产区域内所发生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过错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收款项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13 违约责任及索赔

13.1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的损害赔偿责任相当于另一方因违约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但该责任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所能预见的损失。

13.2 交货迟延

若乙方在任何一批货物交货中发生交货延迟事项，甲方有权按下述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2.1 每周按迟交货物价款 0.5%计算违约金。

13.2.2 若乙方任何一批货物交货延迟影响工程或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甲方全部损失赔偿。

13.2.3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不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限维护或提供更换、退货等售后服务及约定的其他技术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产品缺陷或指示错误

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货物规格型号不符，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设备报废等损失，乙方应在 7 日内采取更换、修理等补救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13.4 甲方若发现乙方销售给甲方的物资价格不具有竞争优势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调整销售价格至市场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乙方不同意根据市场价格调整销售价格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

13.5 协议期内乙方授权代理期限届满未续期或授权代理被撤销，甲方有权终止本《年度采购协议》以及相应采购订单和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6 本协议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用户向甲方主张的损失赔偿、违约金、甲方预期利润以及甲方其他损失等。

13.6 索赔

13.6.1 若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采购订单、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可向乙方索赔，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承担赔偿事宜。同时，在本款情况下不解除乙方其它的义务。

13.6.2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退货的，乙方应将货款退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它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13.6.3 若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货物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风险。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3.6.4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害、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13.6.5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视为被乙方接受。

13.6.6 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消除对甲方不利的后果，甲方可自行采取措施，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7 若乙方擅自变更货物品牌、原产地、规格及技术要求等，乙方需对上述货物差异做出说明并提供充分依据，甲方有权选择折价购买、终止协议或要求乙方另行重新供货。

13.7.1 如甲方要求另行重新供货的，则乙方应当尽快更换货物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但重新更换完毕并通过买方验收前，乙方仍将依约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在乙方重新合格交付前暂扣乙方前期已交付的货物）。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物资或更换后的物资仍无法符合协议约定的条件，则甲方仍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次订单总金额的【xx】%支付违约金。

13.7.2 如甲方选择终止协议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订单总金额【xx】%的违约金并在违约金足额支付后自费将物资取回。

13.8 甲方根据本条款有权主张的违约金和索赔款项，可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根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索赔款项（以下统称 “应扣款项”），且甲乙双方除本协议外，存在其他尚未结算完毕的合同或订单（以下统称 “其他交易”），乙方在该等其他交易项下对甲方享有已到期债权（即乙方对甲方的 “应收债权”），则甲方有权行使抵销权，将乙方应付甲方的应扣款项与乙方对甲方的应收债权直接抵销。具体操作如下：

13.8.1 抵销通知：甲方行使抵销权时，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抵销通知，明确载明抵销的应扣款项金额、对应债权依据（包括本协议相关条款及其他交易的合同 / 订单编号）、抵销金额计算方式及抵销后的债权余额（如有）；

13.8.2 抵销效力：书面抵销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抵销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对应金额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若乙方对抵销事项有异议，应在收到抵销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有效证据，逾期未提出或异议无充分证据支持的，视为认可抵销结果；

13.8.3 抵销顺序：若乙方对甲方的应收债权存在多个到期批次，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抵销的债权批次及顺序，乙方对此无异议；若应扣款项金额超出单一项应收债权金额，甲方可就剩余应扣款项继续抵销其他到期应收债权。

13.8.4 乙方确认：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行使扣除权或抵销权，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主张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赔偿超出应扣款项部分的损失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使扣除权或抵销权产生额外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9 乙方同意，无论物资清单中的货物是否具有明确的价格或属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赠品，其均属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量提供货物，并确保全部货物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不得以部分设备或备品备件不具有明确价格或属于赠品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交货及质量保证义务。

14　通知与送达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快递邮寄，（C）挂号信件（D）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快递邮寄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4.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8 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发出，并按本条第 3 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4.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快递邮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区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4）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15 廉政建设

15.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5.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5.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16 其他

16.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若因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免除责任。

16.2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授权给本协议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6.3 乙方应及时在甲方“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上登记最新的物资购销信息（含合同履行情况），登记的内容及要求详见《ZSRM 协同管理-供应商操作手册》。乙方应自行承担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登记造成的不利后果。

16.4 本协议项下各类货物的技术规范书应经乙方与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可作为本协议或具体采购合同的附件。

16.5 争议解决：有关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为避免损失，争议期间除争议条款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协商不成，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6.6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清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附件亦需要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如使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协议或协议相关文件，

应当使用经认证的电子签名（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电子签名未经认证或认证服务提供方不具有认证资格的，不发生效力。

16.8 协议的更改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口头承诺无效。本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补充。

16.9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电子邮件等，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6.10 本协议未提及或本协议与实际物资采购订单或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物资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为准。

16.11 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含附件）不得告知或以任何方式复制给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甲方上级公司及协议物资最终使用方除外）。

16.1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7 协议附件

17.1【物资清单】

17.2【物资采购订单】

18 合同各方联络方式

甲方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税 号	91330000754910705W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众安支行
账 号	1202021709900025822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地址	
传真	
手机	
甲方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地址	
传真	
手机	
乙方	
通讯地址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地址	
传真	
手机	

19 合同签署

甲方（章）：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附件 1 【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协议价	承诺交货期 （货到指定现场的时间）	备注

注：1、上述价格包含货物的不含税价及价外增值税（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2、本协议物资生产单位为：【xxxxxxxxxxxxx】，产地：【xxxxxxxx】

附件 2

协议物资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买方：

卖方：

一、物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序号	物资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日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注： 本合同价格是指卖方为履行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等。该合同价格包含货物的不含税价及价外增值税（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二、货款结算：

三、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

收货地址：【xxxxxxxxxxxxxx】

收货联系人：【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x】

四、其它

1.本订单所涉产品包装、运输、检验检测、法律责任等，均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的《年度采购协议》内容为准。

2. 本订单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由订单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使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订单或订单相关文件的，应当使用经认证的电子签章。

3.买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将加盖合同章的采购订单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给卖方，卖方在收

到订单后 1 个工作日内带原件进行回复确认。若卖方未及时回复，视为同意并接受买方订单。

4. 卖方在接到买方采购订单后，应保证按时保质保量供货。若执行过程中有情况需要协调，双方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买方（章）		卖方（章）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浙江能源集团 2026-2028 年度（两年）
织物补偿器（非金属膨胀节）

技术规范书

2026 年 11 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能源集团 2026-2028 年度（两年）织物补偿器（非金属膨胀节）集约化采购。

1.2 本技术规范书包括织物补偿器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指导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和现行中国或国际通用标准的优质产品。

1.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和先进的，并经过运行实践已证明是完全成熟可靠的产品。同时满足国家的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5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如遇到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规范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中国标准以及中国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并经双方协商解决。

1.6 所有技术资料和文件中的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

1.7 投标人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图纸、技术文件、商务信函等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本技术规范书有关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根据本技术规范书技术规范书逐条予以响应。

1.8 合同中同一参数出现不一致时，将按照满足工程质量及有利于招标人要求的原则修改确定。

1.9 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仅用于投标人提供合同设备，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工程和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或信息。

2 技术要求

2.1 标准

织物补偿器的设计、制造应符合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原部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T 16938	紧固件 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通用技术条件
GB/T 30308	氟橡胶 通用规范和评价方法
DL/T 5121	火力发电厂烟风煤粉管道设计规范

JB/T 12235	非金属补偿器
JC/T171.1	涂覆玻璃纤维布 第 1 部分：硅橡胶涂覆玻璃纤维布
JC/T171.2	涂覆玻璃纤维布 第 2 部分：聚四氟乙烯乳液涂覆玻璃纤维布
D-LD2000	烟风煤粉管道零部件典型设计手册

2.2 织物补偿器的设计、制造、试验、包装、运输等要求，主要依据JB/T 12235执行。

2.3 设计

2.3.1 织物补偿器及所有部件必须承受结构自重、积灰、雨、雪荷载、风荷载、地震作用及温度作用，满足强度、稳定性、变形等需求，满足安装空间、外形接口、截面尺寸以及补偿量要求，还应满足防磨、防腐、密封、阻燃、防积灰等要求。

2.3.2 织物补偿器在所有运行和事故条件下都能吸收全部连接设备和烟道的轴向和径向位移，并能承受烟气高温，不会造成损害和泄漏，设计补偿量应满足要求。

2.3.3 织物补偿器材料应选择适合于工作环境参数的材料制成，采用强度、耐温性、防腐性能好的多层材料组成，不允许用石棉材料做纤维波纹管。在同等条件下，应选择可靠性已证实的材料。**投标人须对产品设计制造进行详细描述。**

2.3.5 织物补偿器的设计工作压力为-35kPa～150kPa，实际根据投标人需要。设计强度应根据系统内发生的最大和最小压力，并能承受可能发生的最大设计正压和负压绝对值再加上 20%余量的压力并应无泄漏，同时能满足烟道轴向和径向的膨胀伸缩及烟气的温度。

2.3.6 用于热风或高温烟气的织物补偿器（下称**“GW/高温型”**）工作温度为 180℃～610℃；用于尾部烟气的织物补偿器（下称**“FF/防腐型”**）工作温度为 180℃以下。

2.3.7 织物补偿器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烟气的特性，特别是腐蚀因素，**投标人须对防止烟气结雾腐蚀采取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2.3.8 织物补偿器结构设计应保证气密性，在设计压力下进行气密性试验时，5min后检测泄漏率应为 0%；焊接应采用密封焊，织物与框架连接处应采用合适的密封措施。高温型织物补偿器密封材料宜采用陶瓷纤维（白色），防腐型织物补偿器密封材料宜采用柔性聚四氟乙烯。**投标人须对密封、防渗漏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2.3.9 所有烟道补偿器应设置有导流板，导流板的选材应充分考虑烟气的温度和

对飞灰的耐磨性，能同时满足烟道轴向和径向的膨胀伸缩。

2.3.10 投标人供货的织物补偿器，不要求框架、导流板时，应满足原有的框架、导流板安装。

2.3.11 织物补偿器的安装长度应充分考量烟风道的三维补偿量。

2.3.12 织物补偿器应充分考虑绝热要求。绝热层采用陶瓷纤维毯，用夹钢丝陶瓷纤维布包裹；大型的还需要提供钩钉等加固用备件。环境温度≤27℃时，织物补偿器表面温度不超过 50℃；环境温度＞27℃时，圈带表面温度不超过环境温度+23℃。**投标人须对织物补偿器绝热采取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2.4 圈带结构

2.4.1 招标人提出的织物补偿器圈带结构要求（由外至内）如下：

GW/高温型	**FF /防腐型**
0.3mm 不锈钢网（40 目） 氟橡胶涂覆玻璃纤维布 0.3mm 聚四氟乙烯布 1.7mm 超细玻纤布 30mm 超细玻璃棉 1.7mm 超细玻纤布 2.0mm 陶瓷纤维布 包边	氟橡胶涂覆玻璃纤维布 0.3mm 聚四氟乙烯膜 0.3mm 不锈钢网（40 目） 0.3mm 聚四氟乙烯膜 1.7mm 玻纤布 0.3mm 聚四氟乙烯膜 氟橡胶涂覆玻璃纤维布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结构，不应低于以上要求，选择更优质的材料或结构的，应予以说明。

2.4.2 织物补偿器的圈带主体应选用氟橡胶涂覆玻璃纤维布（下称“氟胶布”）包覆。**投标人须对氟胶布的制造工艺进行详细描述。**

2.4.3 氟胶布应采用一胶一布，总厚度应为（2.1±0.1）mm，其中氟橡胶层厚度（0.5±0.1）mm。

2.4.4 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氟胶布氟含量不低于 56%（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不满足作否决投标处理。

2.4.5 招标人将对提供的织物补偿器样品将进行拆解检测，具体如下：

（1）氟橡胶层表面打磨约 0.1mm，取样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氟含量检测。

（2）检测机构及方法：招标人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依据氧瓶燃烧法、中国药典（四部）2025 版通则 0703，采用氧瓶燃烧、化学滴定法，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4.6 所有检测结果取各项数据的平均值，且最小值应满足招标人要求。

2.5 配件

2.5.1 投标人提供的织物补偿器，均包括固定法兰压条和紧固件。

2.5.2 织物补偿器的金属框架及连接法兰（如有）材料选用 Q345B 或 316L，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清单；金属框架与烟道采用插入式焊接。

2.5.3 织物补偿器的导流板（如有）材料选用 Q345B 或 304 或 316L 或 2205，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清单；导流板应采用交叉式。

2.5.4 织物补偿器的框架连接法兰、固定法兰压条厚度应不小于 6mm，螺孔应采用配钻，以满足安装要求，孔距≤100mm。

2.5.5 固定法兰/压板使用的螺栓、螺母规格应不小于M14，强度应不低于Q235热镀锌8.8级（不锈钢为70级），并配垫片。如有特殊材质要求详见招标清单。紧固件的配置数量应不小于设计量的1.1倍。

2.5.6 采用压条固定的补偿器，相邻压条之间应有额外的防松措施。矩形补偿器四角区域的固定压条应有确保压紧的措施。所有压条应采用镀锌或其他防腐措施。

2.5.7 织物补偿器的供货要充分考虑检修更换的方便性。**投标人须对金属框架、连接法兰、固定法兰压条、导流板、紧固件等配件及安装进行详细描述。**

2.6 其他

2.6.1 补偿器和补偿器框架应在车间制造、钻孔、装配好，整体发运到工地。如果补偿器的尺寸超过运输的极限尺寸，则可分解成最大允许装运尺寸，并做标记发运，运送到工地，投标人负责补偿器装配并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不允许分割成散件供货。

2.6.2 为了保证补偿器的安装正确，满足导流板布置方向的要求，投标人要在金属保护板／箔上清楚地标出烟气流动的方向以及补偿器的上下安装方向。

2.6.3 结构件、金属薄板件等的焊接，焊接工艺以及焊工水平合格性按“结构焊接规范”、“金属薄板焊接规范”要求执行。

2.6.4 为防止补偿器运输、吊装过程中发生变形，应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以保持规定的面对面的尺寸。

2.7 **投标人负责提供设备现场安装所需的特殊焊材，接口用的胶水和接口服务。**

2.8 投标人负责织物补偿器的尺寸现场核实，并确保补偿量满足安装、使用要求。

3 质量保证及性能保证值

3.1 质量保证

3.1.1 每台设备的主要零部件均应进行工厂试验，并保证设计和结构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

3.1.2 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这些文件至少包括：

(1)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材料检验合格证书；

(3) 材料试验报告；

(4) 各项试验结果（包含氟胶布氟含量）。

3.2 性能保证值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书所列的工作环境。

3.2.1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设备的可用率不低于 99%。

可用率定义：

$$\text{可用率}=\frac{A-B-C}{A}\times 100\%$$

A：统计期间可运行小时数。

B：统计期间由于设备本身原因强迫停运小时数。

C：系统装置统计期间强迫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数。

3.2.2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使用寿命：防腐型不低于 6 年，高温型不低于 8 年。

3.3 所有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安装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如因尺寸偏小导致无法安装验收的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换货；质保期内，因尺寸、补偿量偏差发生拉裂、破损的，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换货。

4 设备参数表

下表只列出了设备性能所必需参数，但不限于此

序号	项目	采购方要求	报价方填写	
1	物资名称	织物补偿器	织物补偿器（**GW/**高温型）	织物补偿器（**FF/**防腐型）

2	织物圈带结构由外至内 mm	不低于 2.4.1 条，选择更优质的材料或结构的，应予以说明		
3	氟胶布氟含量	不低于 56%		
4	防腐蚀	依据技术要求，并进行说明		
5	密封、防渗漏			
6	绝热			
7	配件（紧固件及压条）			
8	配件及安装（导流板、金属框架、连接法兰（如有））			

本标段需提供样品，样品要求：宽度为 500mm、长度为 400mm 的“GW/高温型”织物补偿器和“FF/防腐型”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样品段各 1 件（按设备参数表），整体固定，截面清晰；每一层材料（材质和厚度）应标注清晰（中选的样品进行封存，供货产品性能不低于样品的性能）。

5 设计与供货范围

5.1 总则

5.1.1 本节规定了合同设备的设计与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

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5.1.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此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投标人仍应在执行合同的同时免费补足。

5.1.3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所需专用工具、消耗材料及现场安装所需特殊焊材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5.2 设计及供货界限

投标人的设计及供货界限为其所提供织物补偿器及其所有附件连接件，并提供所需的特殊焊材。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现场安装指导服务和接口服务。

5.3 供货范围

详见附件招标清单

6 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设计、监造、施工、调试、实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所必需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

6.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报价方免费翻译成中文。图纸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可修订的电子文件。图纸应为 CAD 格式，文本文件应为 Word/Excel 格式，扫描文档为 PDF 格式。

6.3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不得提供缩微复印的图纸。

6.4 投标人提交资料应及时、充分、正确，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到货后应在 5 天内提供图纸和资料，包括 3 份纸质资料、1 份 CAD 电子版图纸和 1 份 PDF 扫描资料。

6.5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分为询价阶段、配合设计阶段、设备监造检验、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验收和运行维护等阶段。报价方

6.6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图纸）均应有本工程专用标识，即盖有相关图

章，修改版资料对修改部分应有明显的标识或标注。

7 技术服务和联络

7.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

7.1.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设备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投标人应派合格的经验丰富的工程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7.1.2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 生产前须对现场尺寸进行复核；补偿器初始安装时需进行现场指导；接口时提供服务并确认质量满足使用。

(2)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投标人应负责为调试提供必需的特殊试验仪器和工具。若设备存在缺陷，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同意的时间内消除。

(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

(4)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5)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应与招标人协商。

7.1.3 招标人的义务

招标人配合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供方便。

7.2 设计联络

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双方根据需要商定。

8 监造(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

8.1 总则

8.1.1 本节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监造、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要求。

8.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监造、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有关标准应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规定。

8.2 工厂检查

8.2.1 工厂检查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需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

环节的检查和试验。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8.2.2 检查的范围包括原材料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出厂试验。

8.2.3 投标人检查的结果要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投标人要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不一致性报告。投标人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招标人。

8.2.4 设备交货前，应在厂内进行组装。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进行补偿器密封试验，并提供气密性试验报告等。

8.3 设备监造

8.3.1 监造依据

根据本技术规范书和 DL/T 586《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8.3.2 监造方式

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即 R 点、W 点、H 点。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投标人和监造代表均须在见证表格上履行签字手续。投标人复印 3 份，交监造代表 1 份。

R 点：投标人只需提供检查或试验记录或报告的项目，即文件见证。

W 点：招标人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即现场见证。

H 点：投标人在进行至该点时必须停工等待招标人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即停工待检。

招标人接到见证通知后，应及时派代表到投标人检验或试验的现场参加现场见证或停工待检。如果招标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W 点可自动转为 R 点，但 H 点如果没有招标人书面通知同意转为 R 点，投标人不得自行转入下道工序，应与招标人商定更改见证时间，如果更改后，招标人仍不能按时参加，则 H 点自动转为 R 点。

8.3.3 监造内容(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序号	零部件及工序名称	监 造 内 容	监 造 方 式	
			文件见证	现场见证

8.3.4 对投标人配合监造的要求

8.3.4.1 投标人有配合招标人监造的义务，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不由此发生任何费用。

8.3.4.2 投标人应给招标人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产方便。

8.3.4.3 投标人应在现场见证或停工待检前 10 天将设备监造项目及时间通知招标人监造代表。

8.3.4.4 招标人监造代表有权查(借)阅与合同监造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招标人认为需要复印存档，投标人应提供方便。

8.3.4.5 投标人应在见证后十天内将有关检查或试验记录或报告资料提供给招标人监造代表。

8.4 性能验收试验

8.4.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8.4.2 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由合同确定，一般为招标人现场。

8.4.3 性能验收试验的时间：具体试验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8.4.4 投标人应提供试验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

8.4.5 性能验收试验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参加。试验大纲由招标人提供，与投标人讨论后确定。具体试验由双方认可的测试单位完成。如试验在现场进行，投标人按要求进行配合；如试验在工厂进行，试验所需的人力和财力等由投标人提供。

8.4.6 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性能验收试验报告由测试单位编写，报告结论双方均应承认。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9 包装、运输和储存和油漆

9.1 设备油漆、标识应满足以下要求：

（1）设备及构架安装牢固。

（2）油漆材质、工序、厚度、颜色符合设计，色泽一致、均匀、无流痕、皱纹，无气泡、脱落、返锈、污染。油漆颜色应由采购方确认。

（3）标识标牌：标识醒目、统一，符合规范；标牌齐全、统一，字迹清晰，系

挂牢固，无污染。

（4）罩壳：表面平整，无损坏、变形；隔音效果良好，吸音材料敷设平整，压板无锈迹。

（5）管道焊接：焊缝质量符合规范，焊缝均匀，无焊瘤、残留药皮，焊缝无变形、焊口无漏焊。

（6）螺栓连接：配套使用，连接牢固、防锈蚀；穿入方向一致；外露丝扣符合规定，不且统一。

9.2 设备包装应适合于运输，并应标上相应的符号后方可发运。包装箱外侧应有明显的文字说明，如：设备名称、用途及运输、储存安全注意事项等。包装箱内附带下列文件（不限于）：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安装指示图。

9.3 设备外露部分应有保护装置，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和保管期间发生损坏、腐蚀，防止杂物等进入零部件内。

9.4 设备运输应符合安全要求，以免在运输过程中变形和损坏。长大部件的运输应有防止变形、擦伤及碰撞等措施。

10 交货

10.1 交货时间、地点：以具体订单为准。

10.2 交货期：**华东地区收到合同后 15 天；西北地区收到合同后 18 天，其中新疆 20 天**。

10.3 紧急情况下应在 3 天内到货。

10.4 投标人须派工作人员至现场对提报的规格型号进行复核后再生产，并负责指导安装。

11 考核条款

11.1 质保期内因供货质量引起问题缺陷的，由投标人免费修理或更换。

11.2 质保期内发生破损、严重泄漏等问题的：由投标人免费修理或更换，一次扣 5 万元，并承担相应损失。

11.3 质保期内发生轻微泄漏并影响运行和文明生产的，投标人免费修理或更换。每次扣 5 千元。

11.4 招标人的交货质量及进度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未能按期完整交货的按照

每件每天 500 元考核，引起招标人检修工期（节点）延误的，每次扣 2 万元。

11.5 协议终止条款：如货物存在的品牌、产地、品质等问题系投标人原因造成，或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则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协议。

12 协议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须缴纳协议履约保证金 70 万元，协议到期 2 个月后返还。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1-20-004

浙能集团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集团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 “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 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证明材料清单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

<table>
<tr><td>业绩证明对象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业绩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证明材料清单</td><td>证明材料</td><td colspan="2">材料涉及主体</td><td>材料签署/生效时间</td></tr>
<tr><td>____*合同*</td><td>*甲方：_____*</td><td>*乙方：_____*</td><td></td></tr>
<tr><td>*竣工/验收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同设备/材料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规模、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同价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规格和型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性能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

我单位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签字人职务：____

签字人姓名：____签字人姓名：____

签字人签名：____签字人签名：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若需）

致：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_____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集团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集团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Mac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1-20-004

浙能集团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格

四、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六、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1-20-004

浙能集团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集团 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集团 2026-2028（两年度）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详见附件清单：《浙能集团 2026-2028 年（两年）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招标清单》

注：投标人投标时须同步提交 EXCEL 格式报价表清单。